

# 中國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結案報告

## 研 習 心 得 報 告

此次參與的研習會議是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自 10 月 4 日(星期二)至 10 月 7 日(星期五)，為期四天於國立中興大學舉行。本次研討會乃為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能訓練。

本次參與研習人員資格限定為送具初階培訓通過之性平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乃為繼續參與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後，成為教育部核定列入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做準備。研習議程從每天早上 8:30 到下午甚至 18:00 皆有密集的討論、演練及講演。四天的議程議題摘要如下：

10 月 04 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二)」

10 月 05 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10 月 06 日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調查報告檢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10 月 07 日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一)」、「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本次研討會除需每日研習回住宿繼續寫作業外，對於研習所需之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含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含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法(含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刑法第 10 條及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尚需研讀以利與會討論。在人事主管業務外又於性別平等領域教育有獲得寶貴的參考意見與經驗。

報告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人事室主任簽章

110 年 8 月 2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